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发改收费函〔2017〕301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有关景区门票价格问题的复函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申请上调落雁景区门票价格的请示》（武东落文〔2017〕13号）、《申请核定磨山樱园门票价格的函》（武东景函〔2017〕5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景区门票价格问题函复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旅游局近期下发的《关于加强景区门票价格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有关精神，今后景区门票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在作价办法和原则上都有较大变化，特别是对有政府财政投入建设的景区，原则上不再提高景区门票及游览服务价格，并应根据政府对景区投入增加情况，逐步降低价格等相关要求。经请示省物价局同意，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旅游局未出台正式新的文件前，对你管委会所属的相关景区门票价格暂不作制定或调整。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0月16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8 份